

2023 年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是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的发布和管理工作的，对重大气象灾害做出评估，为海珠区政府应对气候变化和减缓气候影响，提供决策依据的工作部门。主要工作包括：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气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拟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和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履行气象行政执法职能，负责组织有关气象法律法规的实施，依法对违反气象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协助做好有关气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二）制定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气象业务建设；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气象监测网络的建设、管理和气象探测资料的收集、传输以及气象资料档案管理；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

（四）负责组织管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的发布和管理工作，对重大气象灾害做出评估，为海珠区政府应对气候变化和减缓气候影响，提供决策依据；统筹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工作，开展各项气象业务服务工作。

（五）负责管理实施人工影响天气的有关工作。

（六）负责组织管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雷设施的设计审核、施工监督、竣工验收和定期检测、雷电灾害风险评估、调查及事故鉴定等工作；指导海珠区气象公共服务中心开展工作。

（七）负责向海珠区人民政府和海珠区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组织对城市规划编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大型工程建设、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八）承担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海珠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局内设 4 个机构，包括：办公室、应急减灾科、观测预报科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科。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公共服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公共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93. 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00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其他资金	0.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五、教育支出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 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30. 62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8. 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193. 55	本年支出合计	1193. 55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93.55	支出总计	1193.5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257.53	257.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70	6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70	6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70	6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93.55	863.55	33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23	9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23	9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82	62.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41	3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30.62	700.62	330.00	0.00	0.00	0.00	0.00
22005	气象事务	1,030.62	700.62	330.00	0.00	0.00	0.00	0.00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773.09	700.62	72.48	0.00	0.00	0.00	0.0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257.53	0.00	257.5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70	6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70	6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70	68.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93.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30. 62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8. 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193. 55	本年支出合计	1193. 55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1193. 55	支出总计	1193. 55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193.55	863.55	33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23	94.2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23	94.2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82	62.8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41	31.41	0.00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30.62	700.62	330.00
[22005]气象事务	1,030.62	700.62	330.00
[2200504]气象事业机构	773.09	700.62	72.48
[2200599]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257.53	0.00	257.53
[221]住房保障支出	68.70	68.7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8.70	68.7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8.70	68.70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863.55
[301]工资福利支出	86.97
[30101]基本工资	11.99
[30102]津贴补贴	36.13
[30103]奖金	18.1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6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5
[30113]住房公积金	7.7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5
[301]工资福利支出	715.40
[30101]基本工资	82.54
[30102]津贴补贴	138.29
[30107]绩效工资	313.7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5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7.7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1
[30113]住房公积金	61.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1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8.69
[30201]办公费	0.30
[30205]水费	0.15
[30206]电费	2.19
[30207]邮电费	2.06
[30209]物业管理费	12.50
[30211]差旅费	0.5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3]维修（护）费	0. 60
[30216]培训费	0. 60
[30217]公务接待费	0. 40
[30228]工会经费	9. 09
[30229]福利费	18. 19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5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56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0.95	10.9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55	10.5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5	10.5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40	0.4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3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27.00
[30227]委托业务费	45.4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53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863. 55	863. 55	863. 55	0. 00	0. 00	0. 00	0. 00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	468. 56	468. 56	468. 56	0. 00	0. 00	0. 00	0. 00
工资福利支出	435. 88	435. 88	435. 88	0. 00	0. 00	0. 00	0. 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 68	32. 68	32. 68	0. 00	0. 00	0. 00	0. 00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公共服务中心	394. 99	394. 99	394. 99	0. 00	0. 00	0. 00	0. 00
工资福利支出	366. 48	366. 48	366. 48	0. 00	0. 00	0. 00	0. 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 51	28. 51	28. 51	0. 00	0. 00	0. 00	0. 00

注： 无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330.00	330.00	3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	264.53	264.53	264.53	0.00	0.00	0.00	0.00	0.00
海珠区气象局物业服务费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海珠区城市生态气象综合观测基地区域内及办公场所保洁服务、职工饭堂服务等物管服务费（包括：绿化、保安等款）。
气象防雷综合经费	237.53	237.53	237.53	0.00	0.00	0.00	0.00	支持本单位日常的运行,弥补办公经费资金不足, 支付各个项目尾款, 区局编外人员 24 小时应急值班加班费等相关支出;保障办公场所安全生产等工作的落实;维护显示屏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性;提升市民防灾减灾等自救能力;提升气象灾害能力,为区政府等部门提供气象灾害科学决策依据;保障建筑物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防雷安全工作;提升社会气象灾害安全系数;提高我区对内涝点等气象灾害风险研判能力;维护气象数据及时传输,市区两级网络通信及气象信息正常传播。市电中断时,机房、会商室、监控、预报等设备不间断工作保障能力达到2小时以上。便于气象部门掌握建筑物雷电防护设施设计、配电系统情况、防雷装置及其他装置的维护与管理情况,从而更精确地做好防雷装置设计行政许可工作,以及保障建筑物防雷安全相关工作。培养学生科学精神、掌握科学技术与技能,从提高全面素质教育的角度出发,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劳动实践能力,促进气象科学的发展与传播;观测基地场地恢复平整,设备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基础和底座摆放水平,确保气象观测资料的可用性。根据海珠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流调溯源工作专班要求,协助发送疫情防控相关公益短信,目标为疫情防控提醒信息正常传播。
广州市海珠区 气象公共服务 中心	65.48	65.48	65.48	0.00	0.00	0.00	0.00	0.00
气象防雷综合 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持本单位日常的运行,弥补办公经费资金不足,支付各个项目尾款及 24 小时应急值班费、三防值班补贴等相关费用支出;推进气象科普宣传进基层,向公众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的知识;保障仪器的正常使用;保障办公场所的环境卫生、安全生产等工作的落实。增大闪电光观测的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气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范围，完善雷电监测体系的构建，保持雷电测体系的正常运行。完成海珠区街道气象服务站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维持海珠区街道气象服务站综合服务平台的正常运行。完成全区 18 个街道气象服务站的日常运行维持。
气象公共服务 综合保障	45.48	45.48	45.48	0.00	0.00	0.00	0.00	完成上级的工作部署，维持气象公共服务的正常开展(辅助开展气象科技服务、气象应急响应、气象产品制作等)，主要用于完成编外人员转变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任务。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193.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8.56 万元，增长 11.03%，主要原因是预算增加的原因因为政策性因素相应的增加基本支出；支出预算 1193.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8.56 万元，增长 11.03%，主要原因是预算增加的原因因为政策性因素相应的增加基本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0.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3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较长，公车维修维护费增加，为保障公车正常安全使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5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3 万元，增长 3.23%，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较长，公车维修维护费增加，为保障公车正常安全使用；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23.1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0.6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2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62.55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839.0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42.61 平方米，车辆 6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6.80 万元，主要是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气象防雷综合经费	237.53	支持本单位日常的运行，弥补办公经费资金不足，支付各个项目尾款，区局编外人员 24 小时应急值班加班费等相关支出；保障办公场所安全生产等工作的落实；维护显示屏信息发布及时准确

		性；提升市民防灾减灾等自救能力；提升气象灾害能力，为区政府等部门提供气象灾害科学决策依据；保障建筑物防雷安全工作；提升社会气象灾害安全系数；提高我区对内涝点等气象灾害风险研判能力；维护气象数据及时传输，市区两级网络通信及气象信息正常传播。市电中断时，机房、会商室、监控、预报等设备不间断工作保障能力达到2小时以上。便于气象部门掌握建筑物雷电防护设施设计、配电系统情况、防雷装置及其他装置的维护与管理情况，从而更精确地做好防雷装置设计行政许可工作，以及保障建筑物防雷安全相关工作。培养学生科学精神、掌握科学技术与技能，从提高全面素质教育的角度出发，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劳动实践能力，促进气象科学的发展与传播；观测基地场地恢复平整，设备基础和底座摆放水平，确保气象观测资料的可用性。根据海珠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流调溯源工作专班要求，协助发送疫情防控相关公益短信，目标为疫情防控提醒信息正常传播。
--	--	--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